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 控股股东西 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西藏道衡")分别于2016年3月28日、2016 年4月1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票共计70,000,000股(占公司总 股本的 13.32%) 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通证券")(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临 2016-005 号公告和 2016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临 2016-010 号公告)。2016 年 11 月 28 日,公司接到西藏道衡通知, 以上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解除质押;解除质押的股票数量为 70,0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.32%。

2015年11月28日,公司收到西藏道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 票共计 24,030,000 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,初始交 易日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,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。上述质押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的4.57%。

截止本公告日,西藏道衡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38,68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 本的 45. 40%, 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103, 890, 000 股, 占其持股总数的 43. 53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76%。

西藏道衡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融资周转,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 收入、营业利润、上市公司分红等。西藏道衡具备资金偿还能力,质押风险可控, 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如出现平仓风险,西藏道衡将采取包括补充 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8日